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21〕494号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

2021年度，我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强化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效能，努力提高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全委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落实保障措施，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1. 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谋划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法治建设工作

始终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调联动，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下发了《发改委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发改委 2021 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等工作计划，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进一步明确要求，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单位，协同参与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根据单位班子成员及科室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委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督促执法人员按时完成网上每月学法，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集中培训并完成在线考试。督促业务科室积极参加条线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组织机关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依法行政能力、行政复议应诉、政府信息公开等学习培训，较大程度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3.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与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及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加强对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及任期考核，注重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规定性文件制定评估、政府定价法制审核等方面作用，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行政合同等法律文书进行把关，有效防范法律和决策风险。

4. 加强信访投诉办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门户网站部门信箱等，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按时受理办结。2021 年共接收处理答复 12345 和寒山闻钟投

诉 504 个，在线咨询 19 件，部门信箱 24 件，市长热线 21 个，及时签收率 100%，及时办理率及群众满意率达 99% 以上。

二、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1.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制定并下发《常熟市发改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委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审核报备，年初按要求对本委年度重点工作进行梳理排查，确定《常熟市十四五服务业专项规划》列入今年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前该决策项目正按序时进度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六项程序，并全程实现网上运行。制定并印发《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意见》，保障我委重大行政决策在制定的过程中能够有序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 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和清理工作。制定并下发《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运行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备业务培训，要求各科室分工协作、规范操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备、定期清理、实施后评估等工作。按要求完成全市两年一度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委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常熟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常发改规[2012]2号）宣布失效。完成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涉及行政处罚内容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

3. 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的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作为根本点和出发点，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规范公开载体，做到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1年共公开政府信息512条，电子化率达100%。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工作，及时更新本委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意见和办理答复规范的要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2021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已全部办结。

4. 切实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根据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要求，严格在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开展定价活动，严格履行政府定价法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必要时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核。2021年完成了常熟嘉凌幼儿园保教费核定、常熟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常熟市城区住宅直管公房租金标准调整等10个政府定价事项的法治审核。

5. 做好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根据《常熟市发改委合同管理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对重大合同和一般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同时，积极承担市防疫物资采购小组法治审核职能，今年共审核以发改委名义签订的合同58件，其中包括市防疫物资采购合同19件，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做好执法证件新申领、年审及换证等工作。今年共组织5人参加并通过了江苏省行政执法证资格考试，顺利取

得了江苏省行政执法证。长效落实我委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三项制度”，落实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配套制度，保证行政执法行为规范透明、合法合规。根据要求及时更新公示部门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双公示信息、行政执法、双随机等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改革措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1. 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一是梳理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根据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要求，做好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业务办理项认领及工作指南完善工作，根据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涉及粮食收购资格5项行政许可事项，认领1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奖励、2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及4项公共服务事项，做到政务服务权力事项“应领尽领”并全部实现网上可办。二是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依托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切实抓好行政执法公开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持续做好“互联网+监管”各项工作，强化监管行为数据报送质量，保证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覆盖监管事项比率。

2. 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国家五部门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修订《常熟市发改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本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程序和标准，

规范本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2021年共对本委起草的5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审查，经审查全部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同时，根据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不定期对以往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开展清理及自查，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

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进一步发挥信用平台作用，提升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市发改委积极推动常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年初通过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列入年度计划，建设经费182.7万元。年初完成建设方案并通过立项申请，4月份通过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承建单位，5月份召开了项目启动会，之后通过与相关部门沟通调研，完善平台建设功能模块、归集信用数据等工作建设持续推进平台建设，年底将进行验收并投用。二是推动信用数据归集。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数据归集沟通工作，走访多家部门进行数据及应用需求现场调研，重点了解部门业务产生的相关信用数据，并确定了信用数据交换方式及更新频率，目前已对接全市29家单位，归集入库98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1000万条数据量。召开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报送培训会，进一步完善了部门及板块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报送途径，依托诚信常熟网实现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全面公示，截至目前，全年共产生行政许可11045条数据量，行政处罚2825条数据量，所有数据均已公示并报送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

心。三是开展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全面落实信用审查制度，全年协助市财政局、人社局、科技局等多个部门在资质认定、政策扶持、评优评先等方面开展信用审查，出具社会法人审查报告106份，自然人审查报告55份，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限制，提高市场主体失信成本；重点梳理失信约束措施清单，重点梳理我市前期已出台的联合惩戒管理办法，共梳理出符合条件的19项涉及失信约束措施的联合惩戒办法，其中拟保留继续实施的文件12件，拟修订文件3件，拟废止文件4件，废止文件已全部废止完成，拟修订文件将于年底前完成修订；大力推动诚信建设宣贯工作，在“诚信常熟”网设立“红黑榜”，重点曝光严重失信主体，引导全社会共同监督。以守信及失信主体统计，已累计接收20个部门，242批次，11000条红名单，22775条黑名单，且都通过“诚信常熟”网站“红黑名单”专栏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增加了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组织开展信用修复专题活动，开展年度企业信用修复培训会，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为企业信用修复开通绿色通道，目前已累计修复100余家企业相关失信信息。印制《常熟市信用修复宣传手册》并发放各部门进行宣传分发，倡导存在失信信息的企业积极申请信用修复，维护企业良好诚信形象。

四、加强法治宣教，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开展法治教育，提高公职人员法律素养。制订党委中心组、机关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学法重点，落实学法进度。先

后举办了依法行政、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讲座 2 次，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学法 2 次；组织开展法院案件庭审旁听活动；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活动；组织全委参加江苏省第四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学好民法典‘一站到底’学用挑战赛”线上答题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答题活动、习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专项答题活动、中国普法民法典答题活动和每季度网上学法考试活动，不断提高机关干部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落实《发改委中层干部任前法律法规考试实施办法》，凡新提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通过任前法律法规考试。本年度组织 2 名拟提拔干部参加任前法律法规考试，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

2. 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社会氛围。按照机关部门普法责任制“三单两书”制度要求，根据本委普法职能和执法实践，编制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完成普法工作自评报告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联动项目——“信用修复政策宣传”，进行《常熟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及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宣传。组织粮食条线工作人员走进《午间风—法治会客厅》进行秋粮收购政策解读，利用学雷锋活动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反诈骗专项治理百日行动等时间节点，与相关业务科室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做到普法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人心。利用中国常熟政府门户网站、常熟发改委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开展部门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开展《民法典》、

《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反诈骗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下年度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继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的换证、申领工作。督促执法人员完成“执法人员在线学习系统”学习培训任务，积极组织参加条线执法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实现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过程规范、结果合法。

二是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做好下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梳理及报备，严格落实六项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备和清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规范政府定价、决策行为，做到在合理行政、合法行政、程序正当、权责统一。

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教。根据“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抓住“国家宪法日”、“世界粮食日”等时间节点，与相关科室联合做好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做好“午间风—法治会客厅”、“网络新闻发布厅”、“普法宣传教育联动”、“关爱民生法治行”等普法项目的组织实施，分步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目标。

四是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做好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认领及办事指南维护工作，切实规范业务办理项、程序、

受理条件、环节、时限及办理材料目录等依法依规。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托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切实抓好行政执法公开及“双随机”检查工作。

五是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加强信用数据归集规范性及时效性，重点加大“双公示”数据报送数量，优化信用信息资源目录，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整合覆盖面，不断充实信用基础数据库；丰富信用信息应用维度，研究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功能，根据省、苏州相关要求，完善优化平台应用，创新性推进“信易+”等相关功能应用，大力推广相关信用激励应用场景；开展信用修复宣贯培训，组织企业参加年度信用修复培训会，邀请条线备案认可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业务指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从多方面做好企业信用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广泛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六是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积极办理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畅通信访渠道，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印发